责任编辑: 杨曙斌 美编: 李依涵 校对: 吉洁

中共中央印发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

(上接第三版)

第五十七条 组织、参加反对党的 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或者重大 方针政策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的, 或者以组织讲座、论坛、报告会、座谈会 等方式,反对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 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,造成严重 不良影响的,对策划者、组织者和骨干分 子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。 资料、财物、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 者,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 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 开除党籍处分。

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,经批评教 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,可以免予处分或 者不予处分。

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、游行、 示威等活动,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 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 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 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五十八条 组织、参加旨在反对 党的领导、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 政府等组织的,对策划者、组织者和骨干 分子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对其他参加人员,情节较轻的,给予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 情节较重的,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 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五十九条 组织、参加会道门或 者邪教组织的,对策划者、组织者和骨干 分子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对其他参加人员,情节较轻的,给予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 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,经批评教 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,可以免予处分或

第六十条 从事、参与挑拨破坏民 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 的,对策划者、组织者和骨干分子,给予 开除党籍处分。

对其他参加人员,情节较轻的,给予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 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,经批评教 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,可以免予处分或 者不予处分。

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 为,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 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 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六十一条 组织、利用宗教活动 反对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,破坏 民族团结的,对策划者、组织者和骨干分 子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对其他参加人员,给予撤销党内职 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

予开除党籍处分。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,经批评教 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,可以免予处分或

者不予处分。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 为,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

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 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 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六十二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, 应当加强思想教育,经党组织帮助教育 仍没有转变的,应当劝其退党;劝而不 退的,予以除名;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 活动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六十三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,给 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 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参加迷信活动,造成不良影响的,给 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 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,经批评教 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,可以免予处分或 者不予处分。

第六十四条 组织、利用宗族势力 对抗党和政府,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 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,或者破坏党的 基层组织建设的,对策划者、组织者和骨

干分子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 对其他参加人员,给予撤销党内职 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

予开除党籍处分。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,经批评教 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,可以免予处分或 者不予处分。

第六十五条 在国(境)外、外国驻 华使(领)馆申请政治避难,或者违纪后 逃往国(境)外、外国驻华使(领)馆的,给 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在国(境)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 的文章、演说、宣言、声明等的,依照前款 规定处理。

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,

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 第六十六条 在涉外活动中,其言

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,损害党和国 家尊严、利益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 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 党籍处分。 第六十七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

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 治党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不力,给党组织 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,对 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 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 不报告、不抵制、不斗争,放任不管,搞无 原则一团和气,造成不良影响的,给予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 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六十九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 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,在政治上造成不 良影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 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 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 籍处分。

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

第七十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,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 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 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:

(一)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 作出的重大决定的;

(二)违反议事规则,个人或者少数 人决定重大问题的;

(三)故意规避集体决策,决定重大 事项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和大 额资金使用的;

(四)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。

第七十一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 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,对直 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给予警告或者 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 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七十二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 配、调动、交流等决定的,给予警告、严重 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,拒不 执行党组织决定的,给予留党察看或者 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,情 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: (一)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,

隐瞒不报的; (二)在组织进行谈话、函询时,不如

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;

(三)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 个人去向的; (四)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。

篡改、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,给予严 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 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,一般应当 予以除名;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,给予 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

第七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 关规定组织、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、校 友会、战友会等,情节严重的,给予警告、 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 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 分; 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:

(一)在民主推荐、民主测评、组织考 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、助选等非组织 活动的;

(二)在法律规定的投票、选举活动 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,组织、怂 恿、诱使他人投票、表决的;

(三)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、 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。

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,或者用公款 拉票贿选的,从重或者加重处分。

第七十六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中,有任人唯亲、排斥异己、封官许愿、说 情干预、跑官要官、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 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,对直 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情节较轻的,给 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 情节较重的,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 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,对 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依照前款规 定处理,

第七十七条 在干部、职工的录 用、考核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和征兵、 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,隐瞒、歪曲事 实真相,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 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 取利益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 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 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 除党籍处分。

弄虚作假,骗取职务、职级、职称、待 遇、资格、学历、学位、荣誉或者其他利益 的,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第七十八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、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 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以强迫、威胁、欺骗、拉拢等手段,妨 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 举权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 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 情节较重 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 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:

(一)对批评、检举、控告进行阻 挠、压制,或者将批评、检举、控告材料

他人的;

(二)对党员的申辩、辩护、作证等进 行压制,造成不良后果的;

(三)压制党员申诉,造成不良后 果的,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 申诉的:

(四)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,造 成不良后果的。

对批评人、检举人、控告人、证人 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,从重或者加

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,对直接责任 者和领导责任者,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。

第八十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 规的规定,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 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,或 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,对直 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给予警告或者 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 党内职务处分。

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,对 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依照前款规 定处理。

第八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 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(境)外永久居留 资格、长期居留许可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 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八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 私出国(境)证件、前往港澳通行证,或者 未经批准出入国(边)境,情节较轻的,给 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 情节较重的,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;情节严重的, 给予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八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 国(境)团(组)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, 或者从事外事、机要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 违反有关规定同国(境)外机构、人员联 系和交往的,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者撤 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八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 国(境)团(组)中的党员,脱离组织出走 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,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 脱离组 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,按照自行脱 党处理,党内予以除名。

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 条件的,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

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

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 使人民赋予的权力,清正廉洁,反对任何 滥用职权、谋求私利的行为。

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 谋取利益,本人的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 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, 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 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 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八十六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 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、子女及其 配偶等亲属、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 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,给予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 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 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八十七条 纵容、默许配偶、子女 及其配偶等亲属、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 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 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,情节较轻的,给 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 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党员干部的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 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 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 同职级标准薪酬,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 正的,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第八十八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 执行公务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和有价证 券、股权、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,情节较 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 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 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 处分。

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 财物的,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第八十九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 其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 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 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和有价证券、股权、其 他金融产品等财物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 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九十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 钱款、住房、车辆等,影响公正执行公务, 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 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 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

回报,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,依照前款规 定处理。

第九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 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,在社会上造 成不良影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 处分,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、 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,从重或者加重 处分,直至开除党籍。

第九十二条 接受、提供可能影响 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、健身、娱 乐等活动安排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九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、 持有、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、会所和俱乐 部会员卡、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,或 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,情节较 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 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 察看处分。

第九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 利活动,有下列行为之一,情节较轻的,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 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 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:

(一)经商办企业的;

(二)拥有非上市公司(企业)的股份

(三)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

(四)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;

(五)在国(境)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 入股的; (六)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

活动的。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、定向增发、 兼并投资、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、审批

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,利用职权 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、 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,依照前款规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、社会组

织等单位中兼职,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 取薪酬、奖金、津贴等额外利益的,依照 第一款规定处理。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

的影响,为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 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、资源开发、 金融信贷、大宗采购、土地使用权出让、 房地产开发、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 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,情节较轻的,给予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 情节较重的,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 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

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,为配 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 系人吸收存款、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 助谋取利益的,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第九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 者退(离)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 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 介机构的聘任,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 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,情节较轻 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 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;情节 严重的,给予留党察看处分。

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(离)休后 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、基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、独立监事等职务,情节较 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 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;情 节严重的,给予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九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 偶、子女及其配偶,违反有关规定在该 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 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 动,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 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、中外合 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、聘任的高级 职务或者违规任职、兼职取酬的,该党员 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; 拒不 纠正的,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 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;不辞去现任职务 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,给予撤销 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九十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 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 导责任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 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九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 作、生活保障制度,在交通、医疗、警卫等 方面为本人、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 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,情节 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 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 党察看处分。 第一百条 在分配、购买住房中侵

犯国家、集体利益,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 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 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 第一百零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

上的影响,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, 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 私财物,或者无偿、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 受服务、使用劳务,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 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 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,将本

人、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 个人支付的费用,由下属单位、其他单 位或者他人支付、报销的,依照前款规 定处理。 第一百零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 上的影响,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

人使用,时间超过六个月,情节较重的,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 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,给予警

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 情节较重的,给 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 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,

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 织、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、高消费娱 乐、健身活动,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 发放礼品、消费卡(券)等,对直接责任者 和领导责任者,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 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 薪酬或者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等,对直 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情节较轻的,给 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 情节较重的,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 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

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情节 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 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 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 (一)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、

考察调研、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 旅游的: (二)改变公务行程,借机旅游的;

(三)参加所管理企业、下属单位组 织的考察活动,借机旅游的。 以考察、学习、培训、研讨、招商、参

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(境)旅游的, 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 规定,超标准、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 大喝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情节

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 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 备、购买、更换、装饰、使用公务交通工具 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 的行为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情 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

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

党察看处分。

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 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,对直接责任者和 领导责任者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 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

党内职务处分: (一)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

(二)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、 庆典活动的。

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,依照前 款规定处理。

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 等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,对直接责任者 和领导责任者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处分:

(一)决定或者批准兴建、装修办公 楼、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的;

(二)超标准配备、使用办公用房的; (三)用公款包租、占用客房或者其 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。

第一百一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 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 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 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

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 纪律规定行为的,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

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。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 一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情节较 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 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 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

(一)超标准、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

劳、摊派费用,加重群众负担的; (二)违反有关规定扣留、收缴群众 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;

(三)克扣群众财物,或者违反有关 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; (四)在管理、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

规定收取费用的; (五)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

众、吃拿卡要的; (六)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。 在扶贫领域有上述行为的,从重或

者加重处分。 第一百一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 主权,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,对 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、政 策扶持、扶贫脱贫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 事项中优亲厚友、明显有失公平的,给予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 情节较重的,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 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一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 恶势力等欺压群众,或者纵容涉黑涉恶 活动、为黑恶势力充当"保护伞"的,给予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 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

一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情节较 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 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 察看处分:

(下转第五版)